

# 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「教與學捐助金」實施辦法

113年10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行政人員業務推動的辛勞與教師教學的熱忱用心，以及學生學習認真的肯定，特設置本辦法，以資鼓勵。

## 二、經費支用項目：

- (一)各處室業務推動之工作費、加班費、餐費等補助。
- (二)各處室業務評鑑、比賽，凡獲得全市優等以上者，相關業務承辦人每項頒發伍佰元獎金。
- (三)凡教師或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市內各項比賽，獲得全市佳作成績以上者，頒發伍佰元獎金。
- (四)凡學生在校各項生活學習、課業學習或行為表現優良者，獎勵金額依各處室計畫或導師提報而定（最多不超過200元）。
- (五)全校性班際活動比賽班級成績優異者，頒發助學金作為各班班費使用，助學金依各處室計畫而定。
- (六)全校性師生慶生或比賽補助費。
- (七)教職員工教學或工作認真犧牲奉獻獎勵金。
- (八)本校校園特色課程教學用材料費、講師鐘點費、畫展布置費等。
- (九)本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家境清寒無力繳交課後輔導費者。
- (十)各處室辦理與教學相關之活動經費。
- (十一)維護本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等相關費用。

## 三、獎勵計畫：經費支用於本校各項獎勵（助）辦法，如下列。

- (一)本校「杉中之光」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(二)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」實施辦法。
- (三)本校「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秀」獎勵辦法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

杉林國中全體在職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。

## 五、獎學金金額標準：

除已規定外，餘則依各處室計畫而定，或簽呈經由校長核定。

## 六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由善心人士捐贈支付，若金額用罄而無捐款之挹注時，則本捐助金辦法即停止適用。

##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